

靖边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文件

靖政资规罚〔2022〕69号

靖边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

被处罚当事人：王茂健（身份证号码：[REDACTED]）

住址：横山县雷龙湾[REDACTED]

经查你户在靖边县张家畔街道郭家庙村，未经依法审批，占用靖边县张家畔街道郭家庙村集体土地160平方米（0.24亩）用于修建房屋项目（危房改造）的行为，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第二条之规定。

上述违法事实有下列证据证实：

- 违法案件现场勘测笔录
- 违法案件现场勘测图
- 违法案件询问笔录

我局已于2022年7月18日依法向你户送达了《行政处罚告知书》和《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》，你未提出

书面陈述或者申辩意见，也未提出听证要求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第七十七条，参照原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》第四十二条的规定，我局决定对你户作出如下行政处罚：

1、责令你户限期 15 日内，将非法占用的 160 平方米（0.24 亩）土地退还给靖边县张家畔街道郭家庙村民委员会。

2、对你户在非法占用的 160 平方米（0.24 亩）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，由你户和靖边县张家畔街道郭家庙村民委员会协商处置。

3、对你户非法占用 160 平方米（0.24 亩）建设用地的行为处以每平方米 30 元的罚款，共计罚款人民币肆仟捌佰元整（¥0.48 万元）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六十七条、第七十二条的规定，你应当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，将罚款上缴至靖边县财政局非税收入专户：2710041201922419900999（陕西靖边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夏都支行）。逾期不缴纳罚款，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。

本决定送达当事人，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你如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依法向榆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申请行政复议，或者六个月内直接向靖边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，不提起行政诉讼，又不履行本行

政处罚决定的，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联系人：冯永贤 李宁

电 话：0912-4621322

地 址：靖边县党政第二办公区 15F

靖边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

2022年7月22日

